

2022香港學界數學及奧數精英賽(中小學組)

比賽章程

- 日期** 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
- 時段** 小學組比賽分為上午時段(9:00am-12:00nn)·中午時段(12:00nn-3:00pm)或下午時段(3:00pm-6:00pm); 中學組比賽時段只設11:00am-1:00pm·**實際比賽時間**請留意12月2日發出的准考通知。
- 比賽時間** 45分鐘(作答時間為40分鐘)
- 參賽證書** 所有參賽學生·於完成比賽當天均可即場獲發「嘉許證書」。此外·於比賽中獲獎的考生另會獲得「得獎獎狀」·比賽結果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於本會網站及Facebook公佈。
- 獎項** 計算考生總分·每組最高分的參賽者可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可獲獎狀及獎盃。
另每組均設獎項如下：
金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10%·可獲「金獎」獎牌及獎狀。
銀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25%·可獲「銀獎」獎牌及獎狀。
銅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40%·可獲「銅獎」獎牌及獎狀。
- 形式及語言** 筆試形式·試卷中英文對照。是次為上學期比賽·**小一組**特設廣東話及英語讀題。
- 比賽範圍** 數學組題目以香港中小學課程指引設計·本次比賽範圍涵蓋**本學年(2022/23學年)上學期數學**課程·測試學生基礎數學能力;小學奧數組題目則主要考核參賽者的邏輯推理和解難能力。中學組不設奧數比賽。

參賽資格

小學組為小一至小六，而中學組只設中一至中四。考生**必須按照 2022/23 學年**之就讀年級參賽，可越級挑戰，惟不可降級，違者將被取消資格。如學生就讀國際學校，請向本會職員索取年級對照表。

准考通知

1. 正式准考通知將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經**電郵發出**，如於比賽日前 5 天仍未收到，敬請儘快聯絡本會。
2. 凡於比賽日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恕本會不能安排補考。

安排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通知電郵(自行列印)，及學生證明文件(附相片並列明就讀年級)，如學生手冊或學生證，以供核實參賽資格。
2. 除特殊情況外，考生不能提早交試卷或離場。
3. 考生須自備鉛筆及擦膠，確保衛生。
4.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中三及中四組**考生可自備計算機，但計算機必須已印上「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
5.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例如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通話功能的平板電腦或智能手錶等)，進入考場內必須保持電源關閉放於背包內。如有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6.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交談、嬉戲或作出滋擾其他考生等行為，違者可能被取消資格。
7. 所有比賽試卷均不獲發還，賽果以本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8. 比賽場地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屬「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之一(即等同進入康文署轄下場地之要求)。所有進入的人士均須符合政府的新冠疫苗接種要求，詳情請參閱政府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

9. 考生進入比賽課室必須佩戴口罩，沒有佩戴口罩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
10. 考生進入比賽課室前需消毒雙手。
11. 本會將為考生量度體溫，如發燒則未可參加本次比賽，可獲安排參加下屆比賽。
12. 比賽完結時，初小考生必須由家長接送，高小考生如須自行放學，須事先登記。中學考生則毋須登記，可自行放學。

病假安排

1. 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比賽，請於比賽後七天內以電郵形式補交醫生證明，學生將獲安排留位參加下屆比賽 (2023 年 4 月)。有關留位安排只限使用一次。逾期遞交證明將不獲受理。
2. 本會恕不接受其他缺席理由。

惡劣天氣

1. 如當天早上八時前，天文台預計或經已懸掛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整天比賽將改期舉行。
 - 八號風球或以上
 2. 比賽是否恢復進行，視乎當天早上八時天文台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是否仍然生效。如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於早上八時前解除，比賽將於惡劣天氣訊號解除三小時後回復正常及根據本來預定時間進行。而已過原定時間之比賽場次將會安排當天稍後進行，請家長以 WhatsApp 或致電聯絡本會再作安排。
 - 八號風球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例如：當天天文台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宣佈取消以上訊號，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其後的比賽將會回復正常。

3. 如於比賽期間發出八號風球訊號，正進行的比賽將繼續，餘下組別比賽則改期舉行。

留意：

- 比賽安排的措施與教育局有別，請勿以教育局的宣佈視作為本會的安排。

本會不作另行通知，家長需自行留意本會 Facebook 專頁消息或於比賽當天致電本會查詢 (電話或 WhatsApp: 6677 3194)。

其他條款

1. 比賽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款。
2. 本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3. 比賽結果將一併公佈參賽者之中英文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家長如不欲公佈就讀學校名稱，可於報名前聯絡本會。
4. 本會於比賽、課堂及頒獎期間之攝影或攝錄作品，將用作日後宣傳推廣用途，毋須事先徵求參賽者及其家長同意或支付任何費用。
5. 提交報名申請一概表示參賽者及其家長已詳閱比賽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